

國立臺南女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

5月04日(星期四)											5月05日(星期五)											日期								
第一節 預備	第一節	第二節 預備	第二節	第三節 預備	第三節	第四節 預備	第四節	第五節 預備	第五節	16:10 預備	第一節 預備	第一節	第二節 預備	第二節	第三節 預備	第三節	第四節 預備	第四節	16:10 預備	第一節 預備	第一節	第二節 預備	第二節	第三節 預備	第三節	第四節 預備	第四節	節次		
08:00	08:10	09:50	10:00	11:00	11:10	13:20	13:20	15:30	15:40	16:10	08:00	08:10	09:30	09:40	11:10	10:30	13:10	13:20	16:10	08:10	08:20	10:30	10:40	13:50	14:00		14:40	16:10	時間	
08:20	09:20	10:00	10:30	11:10	11:40	13:30	14:30	15:40	16:10		08:20	09:20	09:40	10:10	11:20	11:50	13:20	16:10		08:20	09:30	10:40	11:50	14:00	14:30		16:10			
9	生物 (9-16, 18)	17	音樂 (1-16, 18)	10	全民國防 (9-18)	12	化學 (6-16, 18)	19	體育		6	地理 (1-5, 17)	18	藝術與生活 (1-18)	18	數學 (1-18)					X								放學	高一
6	公民 (1-5, 17)					6	歷史 (1-5, 17)				12	物理 (6-16, 18)						高三躲避球賽			X								放學	
15		17		10		19		20			18		18		18						X									試場數

- 一、請各班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，請同學於考試時依座號順序入座，違規者依「試場規則」處理：不准應考。平常上課桌椅兩排並坐的班級，遇考試時應分開，否則以違規論。需要寫應到、實到人數，每排人數多少。
- 二、預備鈴響後，即進入教室就坐，等候監考老師分發考卷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。提早繳卷出場的同學不得將試卷放在桌上，亦不得在教室內停留，在走廊嚴禁談笑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，以便劃記答案卡；各節考試均「不得自備草稿紙」，否則以作弊論。
- 四、書包、書本一律放置在教室外走廊牆邊或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並請排列整齊。抽屜可放置書本，但應排列整齊，以桌椅移動時不輕易滑落為原則。考試期間手機請關機（不可當時鐘、計算機用），手機聲響，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。
- 五、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聽從監試老師指示，配合收卷。監試老師點算全部試卷無誤後，經監試老師指示，考生始能離開座位。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，包括：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、不配合收卷、提早離位者……等，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。
- 六、考試完畢後為「打掃時間」，三天皆16:10放學。
- 七、領卷在舊圖書館二樓油印室，繳卷在教務處。